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资源调用等工作的函

区直各相关部门：

按照《2021 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接口调用工作已纳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设置见附件 1）。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现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函告如下：

1、请各部门组织人员参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接口申请指南》（见附件 2），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检索所需资源，梳理数据共享需求，填报国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接口需求统计表（见附件 3），以便满足各单位政务事项及应用场景数据支撑，于 10 月 28 日 17：30 前盖章提交至我局（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件）。

2、请各部门参照《关于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国家接口资源调用等工作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的说明》（见附件 1），认真学习《市（州）新增考核指标表（试行）》（表 1）。同时积极申请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口资源或者省大数据

能力平台转包的国家平台资源。

3、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反馈情况，前期各部门填报的政务数据目录存在质检未达到100%、非政务服务事项类目录覆盖面窄等问题，后期请按照要求继续完成填报任务。

联系人：胡益夫 18871111500 376083978@qq.com

附件：1、省政务办关于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国家接口资源调用等工作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的说明
2、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接口申请指南
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接口需求统计表

临空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省政务办关于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国家接口资源调用等工作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湖北省“事项主线”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方案》和《2021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工作重点，拟从10月份开始在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中增设“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供需对接成效”和“国家接口资源调用成效”指标。

一、新增“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供需对接成效”二级指标

（一）工作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事项主线”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并按照新梳理的“事项主线”目录，将对应的数据资源注册挂载到本地共享交换平台。11月份开始，将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地区之间、各地区与国务院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

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人，按期完成在本地共享交换平台挂载数据的任务，并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指南》开展供需对接工作：对于新列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供需对接清单的数据资源，要在2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完成资源注册挂载；已在国家平台注册的政务数据目录及数据资源发生变化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维护。

（二）调整后的指标规则

在一级指标“基础支撑”下增设“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供需对接成效”二级指标，省直部门和市（州）满分均为4分。共设4个小项，其中3个小项为基础项，1个小项为扣分项（上限2分）。

二、新增“国家接口资源调用成效”二级指标

（一）工作要求

积极申请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口资源或者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转包的国家平台资源，获得授权后尽快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尚未共享的数据资源，可通过供需对接系统（<http://59.255.22.70:8443/require>）在线向国家部委或外省提出使用需求。

（二）调整后的指标规则

在一级指标“基础支撑”下增设“国家接口资源调用成效”二级指标，评估各地各部门接口资源申请和调用情况。市（州）满分均为4分。共设3个小项，其中2个小项为基础项，1个小

项为扣分项（上限 2 分）。

市州具体评分规则分别见表1。

三、其他说明

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分值自动调整

“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对应“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供需对接成效”中的前几个小项（市州前 3 个小项），待阶段性工作完成后，自动从考核指标中移除，同步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供需对接成效”调整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成效”。请关注可视化考核看板的指标展示。

表 1:

市（州）新增考核指标表（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 类型	权重 (分)	计分方法	计分公式	对应数据	牵头责 任处室	联络员
基础 支撑	数据编制与需求对接 政策与需求对接 数据与需求对接 政策与需求对接 数据与需求对接	考核各市（州） 政策梳理、注册、及工 政录制、挂对接 数据梳理、注册、及工 政录制、挂对接 数据梳理、注册、及工 政录制、挂对接	基础项	1	考核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与供需对接工作（工作部署通知）得0.5分，建立了工作方面管理、更新、应用以及供需、制度规定等），最高得0.5分。	得分Y1	工作方案以10月26日前报送省里的材料为准，长效机制可每月增报。（计入10-12月得分）	大数据管理处	牟胜梅
				2	考核政务数据目录（事项类）编制情况、目录编制包含目录质量、事项覆盖情况、机构覆盖情况等。	得分Y2=N1/M1×机构覆盖率(N2/M2)×权重分	N1：省平台接收且质检通过的事项类数据目录数 M1：事项管理系统中已认领的业务办理项数 N2：已梳理事项类数据目录覆盖机构数（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计算） M2：事项管理系统中已认领业务办理项的机构数（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计算） N：省平台接收到的非事项数据目录中质检通过数 M：省平台接收到的非事项数据目录数 机构覆盖率：参与非事项类目录梳理的市直部门数/参与的市直部门数		
				1	考核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情况。	得分Y3=质检通过率×机构覆盖率(N/M)×权重分（M为0时不得分）	得分Y3=质检通过率×机构覆盖率(N/M)×权重分（M为0时不得分）		
				扣分项2	考核国家任务完成情况。未按时响应国家办反馈任务（目录质检/修正/变更、按季度交接、清单编制等），每次扣0.5分，按季度累计，扣完为止。	扣分Y4=0.5×未按时完成对接任务的次数	按国家任务要求完成工作的相关留档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计分公式	对应数据	牵头责任单位	联络员
基础支撑	国家资源接口调用成效	考核各市(州)围绕应用场景、引导需求、向国家平台接口数据共享情况。	基础项	2	考核国家平台接口资源申请情况。达成协议并成功申请1条资源第一得分0.2分,上限2分。(仅限同一资源第一次配合申请且审批通过)	$Y1 = 0.2 \times \text{成功申请接口数}$	成功申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资源数量。按季度累计。	大数据管理处	牟胜梅
				2	考核国家接口资源调用情况。接口调用次数,以当年调用次数最多的单位为基础(满分2分)按比例计算得分。按年累计,2021年数据统计从9月24日开始。	$Y2 = \frac{Mi}{M} \times 60\% + \frac{Ni}{N} \times 40\%$ $\times 2$	Mi : 市(州) i 的年度国家接口调用量/市(州) i 常住人口数; (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M : $\text{MAX}\{M1, M2, \dots, Mn\}$ Ni : 市(州) i 的年度国家接口调用量/市(州) i 市场主体数; (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公布的数据) N : $\text{MAX}\{N1, N2, \dots, Nn\}$		
				扣分项2	考核违规使用情况。违规使用接口导致接口被国办封停或造成数据安全事故一次扣2分。申请的接口未及时启用,被国办通报的,每次扣1分。	$Y3$	相关留档材料。		

附件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接口申请指南

为了方便省直部门和市州申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数据资源，特编制本操作指南。

一、操作原则

各单位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作门户申请使用国家平台数据资源时，建议优先选用国家部委发布的“接口”类资源。由于跨省资源申请审批时间较长，且各省正在重新梳理政务数据目录，故暂不建议进行跨省资源申请。

二、操作步骤

第一步：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作门户（<http://59.255.22.67/>）。无需账号可直接浏览，各部门、市州要确保网络能访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若无法访问，请联系本单位技术人员衔接省大数据中心网络管理部处理。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工作门户

首页

工作通知

标准规范

事项管理系统

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

工作通知

查看更多 >>

- 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2021-09-30
-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接入审核流程的通知 2019-12-28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工作周报（2021年09月2... 2021-10-14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工作周报（2021年09月2... 2021-09-29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工作周报（2021年09月1... 2021-09-24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工作周报（2021年09月0... 2021-09-16
- 部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专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 2021-09-10

第二步：进入“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子系统。该栏目地址为：<http://59.255.22.70:8443/>，若无法访问该子系统，请联系本单位技术人员衔接省大数据中心网络管理部处理。



第三步：进入“数据资源申请”栏目，点击“接口”选项。



第四步：根据各单位的行政职责和需要申请的事项，进入国家有关部委。如查询“国家发改委”。



第五步：在对应的国家部委中，搜索、了解具体的系统资源信息。



第六步：填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接口需求统计表”，并提交至省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部。

